

107 年臺北市  
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  
摘要分析

委 託 單 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調 查 單 位：全方位市場調查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 107 年臺北市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

## 目 錄

壹、運具次數市占率分析.....	1
一、運具次數市占率整體分析.....	1
二、運具次數市占率按民眾屬性分.....	1
三、運具次數市占率年度比較分析.....	4
貳、民眾外出旅次分析.....	5
一、外出旅次目的.....	5
二、旅次花費時間.....	7
參、公共運具之滿意度分析.....	9
一、搭乘公共運具滿意度.....	9
二、未搭乘公共運具之原因.....	10
附錄、調查方法概述.....	11

## 「107 年臺北市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摘要分析

為估算本市公共運具市占率及瞭解民眾未搭乘公共運具之原因，本局乃辦理「107 年臺北市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本調查係以年滿 15 歲以上居住於本市的民眾為調查對象，採 CATI 電話訪問方式，調查時間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月 31 日，成功訪問 1,867 位合格受訪者，在 95% 信心水準下，全體百分比估計值之最大抽樣誤差為±2.27 個百分點。調查結果摘述如下：

### 壹、運具次數市占率分析

#### 一、運具次數市占率整體分析

##### (一)各運具類別次數市占率

本市日常使用運具狀況，運具次數市占率分析，綠運輸占比 60.7%，其中公共運具占比 42.0%、非機動運具占比 18.8%，另私人機動運具占比 39.3%。

##### (二)各運具次數市占率

針對運具次數市占率達 1 成以上者：捷運占比 17.1%、市區公車 17.0%、步行占比 15.3%、私人機車占比 24.7%、自用小客車占比 14.0%。

表 1-1-1 運具次數市占率

單位：%

各運具占比	綠運輸	公共運具										非機動運具	私人機動運具	私人機車	自用小客車	其他			
		公共運具	捷運	市區公車	計程車	高鐵	交通車	免費接駁公車	臺鐵	公路客運	國道客運						步行	自行車(含公共)	私人自行車
	60.7	42.0	17.1	17.0	6.1	0.4	0.4	0.3	0.2	0.2	0.2	18.8	15.3	0.3	3.2	39.3	24.7	14.0	0.6

註：1.運具次數市占率為該運具使用次數占所有運具總使用次數比率。

2.僅列出公共運具、非機動運具及私人機動運具中占比較高的運具。

#### 二、運具次數市占率按民眾屬性分

##### (一)各運具次數市占率按性別分

以運具類別來看，男性民眾外出以使用私人機動運具次數占比最高(54.3%)，而女性民眾外出以使用公共運具次數占比最高(52.5%)。

以運具別來看，男性民眾外出以使用機車次數占比最高(33.9%)，而女性民眾外出以使用市區公車次數占比最高(23.3%)。

表 1-2-1 運具次數市占率—按性別分

單位：%

性別	運具	公共運具						私人機動運具			
		綠運輸	公共運具	捷運	市區公車	非機動運具	步行	自行車(含公共)	私人機動運具	私人機車	自用小客車
男	性	45.7	30.0	15.3	10.0	15.7	11.5	4.1	54.3	33.9	19.5
女	性	74.0	52.5	18.7	23.3	21.5	18.6	2.9	26.0	16.5	9.2

註：1.運具次數市占率為該運具使用次數占所有運具總使用次數比率。  
2.僅列出公共運具、非機動運具及私人機動運具中占比較高的運具。

(二)各運具次數市占率按年齡別分

以運具類別來看，15-19 歲以使用公共運具次數占比最高，20-29 歲、30-39 歲及 60-64 歲以使用公共及私人機動運具次數占比差異小，40-49 歲、50-59 歲以使用私人機動運具次數占比最高，65 歲以上以使用公共及非機動運具次數占比較高。

以運具別來看，15-19 歲以使用捷運及市區公車次數占比較高，20-29 歲、30-39 歲、40-49 歲以及 50-59 歲以使用機車次數占比最高，60-64 歲使用機車、步行、捷運、市區公車及自用小客車次數占比相當，而 65 歲以上以使用步行及市區公車次數占比較高。

表 1-2-2 運具次數市占率—按年齡別分

單位：%

年齡別	運具	公共運具						私人機動運具			
		綠運輸	公共運具	捷運	市區公車	非機動運具	步行	自行車(含公共)	私人機動運具	私人機車	自用小客車
15 - 17 歲		91.1	68.7	34.9	30.2	22.4	13.2	9.2	8.9	2.6	6.3
18 - 19 歲		78.6	72.7	33.1	29.5	5.9	5.2	0.8	21.4	21.4	-
20 - 29 歲		58.1	48.5	21.1	19.5	9.6	8.3	1.4	41.9	30.6	11.3
30 - 39 歲		58.2	45.9	19.1	15.0	12.3	11.2	1.1	41.8	26.8	14.6
40 - 49 歲		47.6	32.2	12.8	10.8	15.4	12.2	3.2	52.4	34.1	17.7
50 - 59 歲		54.9	34.3	15.4	14.4	20.6	16.0	4.6	45.1	26.0	17.8
60 - 64 歲		62.6	39.4	19.1	18.5	23.2	19.8	3.4	37.4	20.2	16.9
65 歲以上		80.8	42.5	11.0	23.4	38.4	31.1	7.3	19.2	8.8	9.2

註：1.運具次數市占率為該運具使用次數占所有運具總使用次數比率。  
2.僅列出公共運具、非機動運具及私人機動運具中占比較高的運具。

(三)各運具次數市占率按旅次目的分

以運具類別來看，業務外出（56.6%）及通勤（49.0%）旅次使用私人機動運具次數占比最高；通學使用公共運具次數占比最高（70.0%），家庭/個人

活動亦以使用公共運具次數占比 46.6% 最高；購物及休閒旅次使用非機動運具次數占比近 4 成；商務旅次以使用公共（43.6%）及私人機動運具（44.4%）次數占比相當。

以運具別來看，通勤使用私人機車次數（32.3%）占比最高；購物、休閒旅次以步行次數占比皆超過 3 成；通學使用捷運次數 37.6%；商務旅次使用自用小客車次數 29.1%，家庭/個人活動旅次使用步行(17.7%)、機車(17.6%)、市區公車(17.0%)、捷運(15.4%)及自用小客車(13.3%)等運具次數占比相當。

表 1-2-3 運具次數市占率—按旅次目的分

單位：%

旅次目的	運具	公共運具						私人機動運具			
		綠運輸	公共運具	捷運	市區公車	非機動運具	步行	自行車(含公共)	私人機車	自用小客車	
通 勤		<b>51.0</b>	<b>42.7</b>	19.4	17.7	<b>8.3</b>	6.4	1.9	<b>49.0</b>	32.3	16.1
通 學		<b>79.0</b>	<b>70.0</b>	37.6	30.4	<b>9.0</b>	5.3	3.7	<b>21.0</b>	15.0	6.0
商 務		<b>55.6</b>	<b>43.6</b>	13.6	1.6	<b>11.9</b>	10.5	1.4	<b>44.4</b>	9.8	29.1
業 務 外 出		<b>43.4</b>	<b>39.7</b>	11.0	7.5	<b>3.7</b>	2.0	1.7	<b>56.6</b>	19.0	37.6
購 物		<b>69.1</b>	<b>29.1</b>	8.4	16.8	<b>39.9</b>	34.6	5.3	<b>30.9</b>	25.3	5.4
家庭/個人活動		<b>68.8</b>	<b>46.6</b>	15.4	17.0	<b>22.2</b>	17.7	4.5	<b>31.2</b>	17.6	13.3
休 閒		<b>66.9</b>	<b>28.8</b>	10.4	11.8	<b>38.1</b>	31.9	6.1	<b>33.1</b>	18.3	13.9

註：1. 運具次數市占率為該運具使用次數占所有運具總使用次數比率。  
2. 僅列出公共運具、非機動運具及私人機動運具中占比較高的運具。

### 三、運具次數市占率年度比較分析

以運具類別來看，近二年民眾平常外出使用綠運輸市占率由 60.4% 增加至 60.7%，增加 0.3 個百分點；非機動運具增幅較大，由 17.5% 增加至 18.8%；公共運具占比雖減少 0.8 個百分點，但仍有 4 成的市占率；私人機動運具則由 39.6% 下降至 39.3%，但各運具類別皆無明顯差異。

以運具別來看，近二年調查民眾平常外出使用運具前 3 名依序為私人機車、捷運及市區公車；其中增幅最大為步行增加 2.2 個百分點、市區公車增加 1.4 個百分點。

表 1-3-1 所有旅次之運具次數市占率年度比較

單位：%

運具		年度別		
		105 年(1)	107 年(2)	差異(2)-(1)
綠	運輸	60.4	60.7	+0.3
	公共運具	42.8	42.0	-0.8
	捷運	17.9	17.1	-0.8
	市區公車	15.6	17.0	+1.4
	公路客運	0.3	0.2	-0.1
	計程車	6.6	6.1	-0.5
	臺鐵	0.5	0.2	-0.3
	高鐵	0.3	0.4	+0.1
	渡輪	0.0	0.0	+0.0
	交通車	0.4	0.4	+0.0
	免費接駁公車	0.2	0.3	+0.1
	國道客運	1.0	0.2	-0.8
	其他	0.1	0.0	-0.1
	非機動運具	17.5	18.8	+1.3
	步行	13.1	15.3	+2.2
	公共自行車	0.0	0.3	+0.3
	私人自行車	4.4	3.2	-1.2
	私人機動運具	39.6	39.3	-0.3
	私人機車	25.1	24.7	-0.4
	共享機車	0.0	0.0	+0.0
	自用小客車	14.0	14.0	+0.0
	其他	0.6	0.6	+0.0

註:1.105 年資料來源為交通部辦理「民眾日常運具狀況調查」。

2.106 年交通部公運計畫績效指標業改以公共運輸載客量及電子票證使用率取代公共運輸市占率及公共運輸服務滿意度等調查資料，爰停止辦理調查。

## 貳、民眾外出旅次分析

### 一、外出旅次目的

#### (一)外出旅次目的占比整體分析

民眾外出旅次以通勤占比(41.7%)最高，其次依序為家庭/個人活動(20.0%)、購物(14.1%)、休閒(12.6%)、通學(6.7%)、業務外出(2.8%)及商務(2.1%)。彙整後，通勤學旅次占 48.4%，其他旅次占 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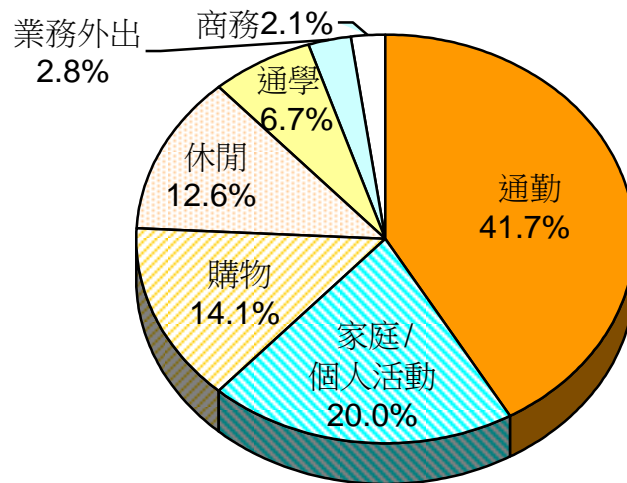


圖2-1-1 外出旅次目的占比

#### (二)外出旅次目的占比按年度別分

近二年調查民眾昨天(平日)外出旅次目的占比大同小異，皆以通勤旅次占比最高，其次為家庭/個人活動旅次。本年度(107年)與105年比較而言，顯示「通勤」旅次占比明顯下降，而「家庭/個人活動」及「購物」旅次占比明顯上升。

表 2-1-2 外出旅次目的占比-按年度分

單位：%

旅次目的	年度別	105年(1)	107年(2)	差距(2)-(1)
通勤		45.8	41.7	-4.1
家庭/個人活動		17.4	20.0	+2.6
購物		11.8	14.1	+2.3
休閒		13.4	12.6	-0.8
通學		7.3	6.7	-0.6
業務外出		2.5	2.8	+0.3
商務		1.8	2.1	+0.3

註:1.105年資料來源為交通部辦理「民眾日常運具狀況調查」。

2.106年交通部公運計畫績效指標業改以公共運輸載客量及電子票證使用率取代公共運輸市占率及公共運輸服務滿意度等調查資料，爰停止辦理調查。

### (三)外出旅次目的占比按性別分

男女性民眾皆以通勤旅次占比最高，而男性通勤旅次占比有 4 成 5 高於女性的 3 成 8。

表 2-1-3 外出旅次目的占比—按性別分

單位：%

性別	旅次目的	總計	通勤學			商務	業務外出	購物	家庭/個人活動	休閒
			通勤學	通勤	通學					
男	性	100.0	<b>53.3</b>	45.4	7.9	2.5	4.2	10.4	14.9	14.7
女	性	100.0	<b>43.9</b>	38.2	5.7	1.7	1.5	17.5	24.7	10.7

### (四)外出旅次目的占比按年齡別分

15-19 歲民眾以通學旅次占比最高，20-64 歲民眾皆以通勤旅次占比最高，而 65 歲以上民眾以家庭/個人活動及休閒旅次占比較高。民眾通勤旅次占比與年齡層呈鐘型曲線關係。

表 2-1-4 外出旅次目的占比—按年齡別分

單位：%

年齡別	旅次目的	總計	通勤學			商務	業務外出	購物	家庭/個人活動	休閒
			通勤學	通勤	通學					
15 - 17 歲		100.0	<b>90.8</b>	-	90.8	-	-	-	6.6	2.6
18 - 19 歲		100.0	<b>82.3</b>	7.5	74.8	-	-	-	11.6	6.1
20 - 29 歲		100.0	<b>65.2</b>	49.2	16.0	0.6	2.5	10.8	14.0	6.9
30 - 39 歲		100.0	<b>59.9</b>	59.9	-	3.6	5.5	9.1	16.2	5.7
40 - 49 歲		100.0	<b>54.3</b>	54.1	0.2	2.2	4.0	12.3	20.5	6.7
50 - 59 歲		100.0	<b>47.7</b>	47.7	-	3.7	2.8	14.6	17.1	14.1
60 - 64 歲		100.0	<b>28.0</b>	28.0	-	1.7	0.2	23.0	25.3	21.9
65 歲以上		100.0	<b>7.5</b>	7.1	0.3	0.2	0.1	26.2	34.2	31.7

### (五)外出旅次目的占比按使用運具分

以運具類別來看，使用非機動運具以購物、休閒、家庭/個人活動及通勤旅次占比較高，而使用公共運具或私人機動運具則明顯以通勤旅次占比最高。

以運具別來看，使用私人機車、自用小客車、捷運及市區公車皆明顯以通勤旅次占比最高；使用計程車以家庭/個人活動及通勤旅次占比較高；步行及使用私人自行車以購物、休閒、家庭/個人活動及通勤旅次占比較高。



表 2-1-5 外出旅次目的占比—按使用運具分

單位：%

運具	旅次目的 總計	通勤學			商務	業務 外出	購物	家庭/個 人活動	休閒
		通勤學	通勤	通學					
<b>公共運具</b>	<b>100.0</b>	<b>54.4</b>	<b>42.0</b>	<b>12.4</b>	<b>2.4</b>	<b>2.1</b>	<b>9.8</b>	<b>22.9</b>	<b>8.4</b>
捷運	100.0	65.2	48.5	16.7	1.7	1.9	6.5	17.4	7.3
市區公車	100.0	57.6	44.2	13.4	0.2	1.3	13.1	19.5	8.2
計程車	100.0	23.5	23.5	0.0	8.1	8.3	8.4	42.0	9.7
<b>非機動運具</b>	<b>100.0</b>	<b>22.0</b>	<b>18.5</b>	<b>3.5</b>	<b>1.4</b>	<b>0.6</b>	<b>28.2</b>	<b>22.8</b>	<b>25.0</b>
步行	100.0	20.0	17.4	2.6	1.5	0.4	30.0	22.3	25.7
私人自行車	100.0	31.2	23.2	7.9	0.4	1.0	20.0	24.3	23.0
<b>私人機動運具</b>	<b>100.0</b>	<b>57.1</b>	<b>53.0</b>	<b>4.1</b>	<b>2.5</b>	<b>4.3</b>	<b>10.4</b>	<b>15.3</b>	<b>10.4</b>
私人機車	100.0	60.4	55.7	4.6	0.9	2.3	13.6	13.7	9.1
自用小客車	100.0	51.9	48.7	3.2	4.5	8.0	5.1	18.2	12.1

## 二、旅次花費時間

### (一)旅次花費時間整體分析

本市民眾平均每一旅次花費時間為 23.93 分鐘，30 分鐘以內占 66.2%；其中以 10-20 分鐘（37.5%）最多，20-30 分鐘（19.8%）次之，10 分鐘以內及超過 40 分鐘以上者均低於 1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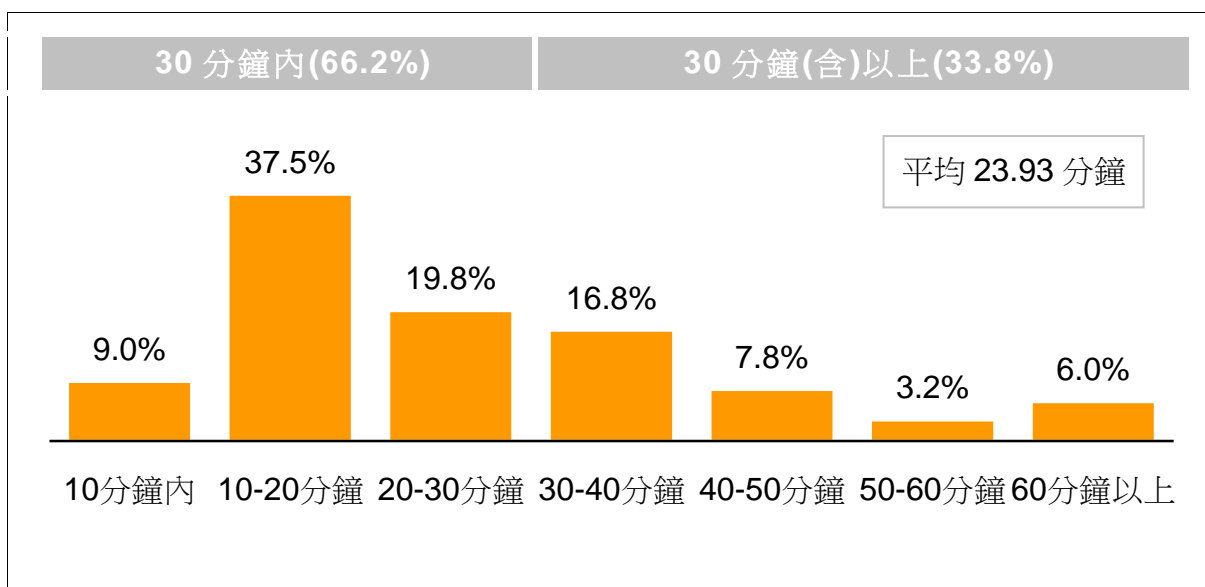


圖 2-2-1 旅次花費時間

## (二)旅次花費時間按年度別分

近二年調查平均每一旅次花費時間由 25.7 分鐘減少至 23.9 分鐘，減少幅度高達 1.8 分鐘，其中 10-20 分鐘占比由 36.1% 增加至 37.5%，超過 30 分鐘占比減少 1.3 個百分點。

表 2-2-1 旅次花費時間-案年度別分

單位：分鐘；%

年度	105 年(1)	107 年(2)	差距(2)-(1)
1 0 分 鐘 內	9.1	9.0	-0.1
1 0 - 2 0 分 鐘	36.1	37.5	1.4
2 0 - 3 0 分 鐘	19.6	19.8	0.2
3 0 - 4 0 分 鐘	16.6	16.8	0.2
4 0 - 5 0 分 鐘	9.0	7.8	-1.2
5 0 - 6 0 分 鐘	3.2	3.2	-
6 0 分 鐘 以 上	6.3	6.0	-0.3
<b>平 均 分 鐘 數</b>	<b>25.7</b>	<b>23.9</b>	<b>-1.8</b>

註:1.105 年資料來源為交通部辦理「民眾日常運具狀況調查」。

2.106 年交通部公運計畫績效指標業改以公共運輸載客量及電子票證使用率取代公共運輸市占率及公共運輸服務滿意度等調查資料，爰停止辦理調查。

### 參、公共運具之滿意度分析

#### 一、搭乘公共運具滿意度

##### (一)公共運具滿意度整體分析

搭乘公共運具民眾對其體驗的公共運具服務做評價，公共運具服務滿意度為 94.3%(很滿意 31.9%，還算滿意 62.4%)，不滿意度為 3.6%(不太滿意 3.5%，很不滿意 0.1%)，另有 2.1%未表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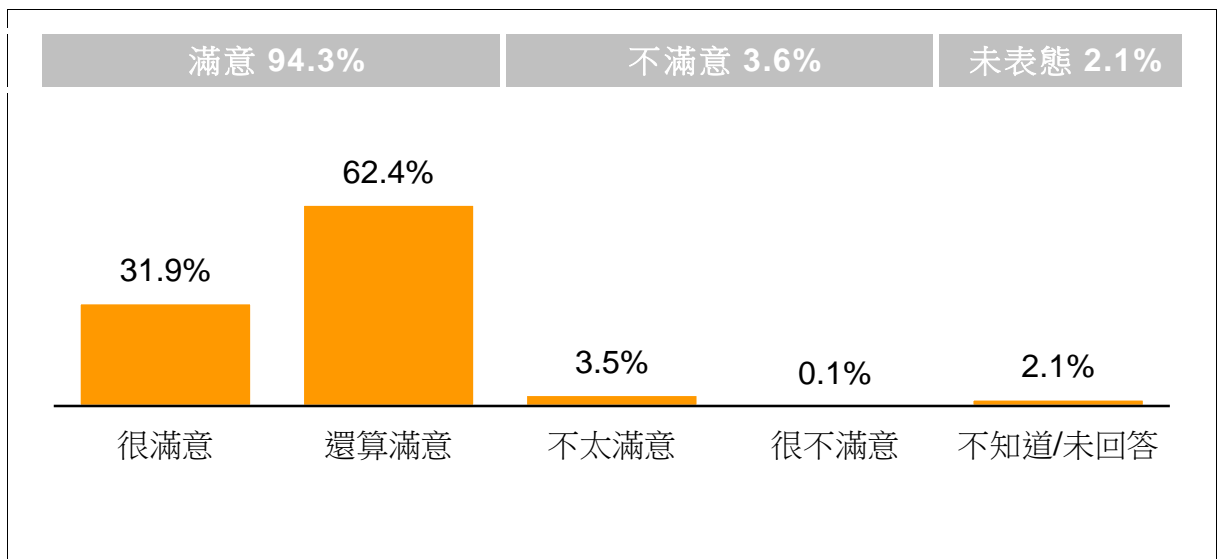


圖3-1 公共運具滿意度

##### (二)公共運具滿意度按年度別分

近二年公共運具滿意度皆達 9 成 4 以上，雖然滿意度下降 1.1 個百分點，但非常滿意比率增加 4.2 個百分點，不滿意略上升 0.1 個百分點。

表 3-1 公共運具滿意度-按年度別分

項目	年度			單位:人:%
	105 年(1)	107 年(2)	差距(2)-(1)	
非常滿意	27.7	31.9	+4.2	
還算滿意	67.8	62.4	-5.4	
不太滿意	3.2	3.5	+0.3	
非常不滿意	0.3	0.1	-0.2	
不知道/未回答	1.0	2.1	+1.1	

註:1.105 年資料來源為交通部辦理「民眾日常運具狀況調查」。

2.106 年交通部公運計畫績效指標業改以公共運輸載客量及電子票證使用率取代公共運輸市占率及公共運輸服務滿意度等調查資料，爰停止辦理調查。

## 二、未搭乘公共運具之原因

近二年民眾沒選擇搭乘公共運具的前 4 大原因，依序為「開車(或騎車)較方便 (50.9%)」、「外出之目的地很近，不需交通工具 (22.7%)」、「距離車站太遠 (14.8%)」及「開車(或騎車)較節省時間 (14.2%)」，其他原因占比都不到 1 成；其中減幅最大為「不習慣或不知道如何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減少 2.8 個百分點。增加幅度前 3 項為「開車(或騎車)較節省時間」增加 3.9 個百分點，「步行/騎自行車可以健身」增加 1.6 個百分點，「開車(或騎車)較方便」增加 1.1 個百分點。

表 3-2 未選擇搭乘公共運具原因-按年度別分

單位:%

項目	年度		
	105 年(1)	107 年(2)	差距 =(2)-(1)
開車(或騎車)較方便	49.8	50.9	+1.1
外出之目的地很近，不需交通工具	24.8	22.7	-2.1
距離車站太遠	16.0	14.8	-1.2
開車(或騎車)較節省時間	10.3	14.2	+3.9
候車或換車時間較長	7.8	7.2	-0.6
步行/騎自行車可以健身	2.4	4.0	+1.6
班次時間無法配合(含班次太少)	2.9	3.6	+0.7
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時，需換車多次太麻煩	4.8	2.6	-2.2
不習慣或不知道如何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5.0	2.2	-2.8
公共交通工具人潮壅擠，不舒適	1.2	2.2	+1.0

註:1.本表僅列出 107 年為搭乘公共運具之前 10 項原因，未搭乘公共運具之原因不提示選項(可複選)。

2.105 年資料來源為交通部辦理「民眾日常運具狀況調查」。

3.106 年交通部公運計畫績效指標業改以公共運輸載客量及電子票證使用率取代公共運輸市占率及公共運輸服務滿意度等調查資料，爰停止辦理調查。

## 附錄、調查方法概述

### 一、調查目的

針對民眾日常使用運具情形進行電話訪問調查，藉由估算臺北市居民之旅次運具使用率，達到了解民眾未使用公共運具與使用公共運具之原因及滿意程度，俾擬訂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改善步行與自行車通勤環境之因應對策及作為政策推動之參考依據。

### 二、調查對象

以臺北市市內電話之住宅用戶為調查範圍。以臺北市電話住宅用戶中，年滿 15 歲以上居住於臺北市者為調查對象。

### 三、調查方式

(一)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 (CATI) 進行電話訪問。

(二)為方便受訪者回答，將以詢問受訪者調查日前一日的活動為主，電訪時間為週二至週六，詢問受訪者調查日前一(週一至週五)的活動。

### 四、調查實施期間

自 107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月 31 日。電訪時間為週二至週五晚間 18:15-22:00，週六下午 13:45-17:30 及晚間 18:15-22:00。

### 五、有效樣本數及抽樣誤差

本調查共成功訪問 1,867 人，在 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在 $\pm 2.27\%$ 以內。以行政區別來看，各行政區有效樣本至少 125 人，在 95%信心水準下，最大抽樣誤差均在 $\pm 8.77\%$ 以內。

### 六、定義說明

(一)旅次 (trip)：一個特定目的之外出為一個旅次，N 個特定目的之外出為 N 個旅次，超過 500 公尺之旅次才算，故一天之外出會有很多旅次，每一旅次可能會使用許多運具。

(二)短行程：500 公尺 (約走路 8 分鐘) 以下行程，稱短行程，不列入本調查計算。(例如:走路到自家附近之便利商店購物或買菜，若其距離未超過 500 公尺，則不予記錄為行程)。

(三)運具次數之計算：

1.搭乘「公車」轉「公車」—公車算 1 次；搭乘「捷運」轉「捷運」—捷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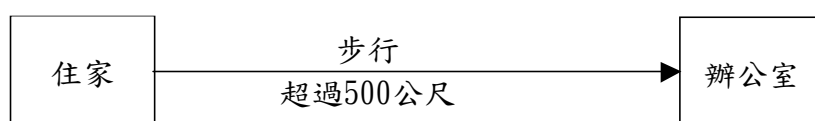
算 1 次。

2. 搭乘「捷運」轉「公車」— 捷運、公車各算 1 次。

3. 假設大雄早上出門去上班的這 1 個旅次，使用之運具如下：



==> 則步行算 1 次，其他運具算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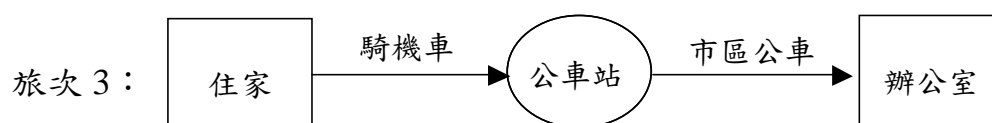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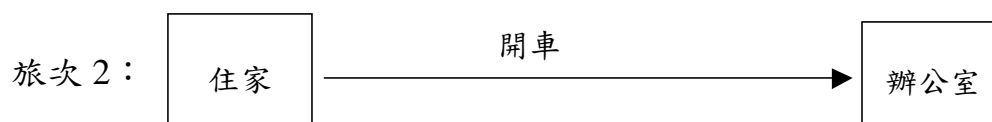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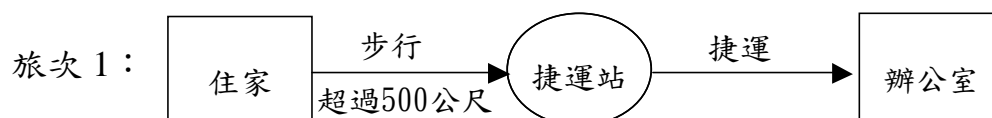


==> 則步行算 1 次。

4. 在同一棟建築物裡之步行（如搭捷運轉火車，需經過地下街），即便超過 500 公尺（約走路 8 分鐘）仍不計算。

#### (四) 運具次數市占率之計算方式：

以下列 3 個旅次為例，計算公共運具之運具次數市占率：



旅次 1 共使用 2 個運具(步行 1 次；捷運 1 次)

旅次 2 共使用 1 個運具(自用小客車 1 次)

旅次 3 共使用 2 個運具(機車 1 次；市區公車 1 次)

$$\text{公共運具之運具次市占率} = \frac{\text{使用公共運具次數}}{\text{所有運具使用總次數}} = \frac{2}{5} = 40\%$$